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3)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6日